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 号）。

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6，证券简称：易明医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 ”）及其全资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2 1 0930353.6	一种工业副产磷半水石膏改性制备水泥缓凝剂的方法	川恒股份、川恒生态、广西鹏越	发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3-09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
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宏立”）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1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8 号）许可，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71,760,000 股增加至 95,6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84,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995,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95,680,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1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6%；高管锁定股 614,8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27,551,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分别系甘德宏、张文秀、甘德昌、甘德君、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宏立”）、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源同盛”）和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宏振”】。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1)甘德宏、张文秀及西藏大宏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成都宏振、宏源同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成都宏振、宏源同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甘德君、甘德昌、甘德忠、甘德良、甘德宣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西藏大宏立承诺：甘德宏在公司处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张文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甘德宏、甘德君承诺：①在公司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做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依法进行转让。

（3）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1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甘德宏	34,441,338	34,441,338	8,610,335	注 1
2	张文秀	15,395,923	15,395,923	15,395,923	-
3	甘德昌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 2
4	甘德君	1,092,987	1,092,987	273,247	注 3
5	西藏大宏立	15,180,236	15,180,236	15,180,236	注 4
6	宏源同盛	242,052	242,052	242,052	注 5
7	成都宏振	67,822	67,822	67,822	
合计		67,513,345	67,513,345	40,042,862	-

注 1：股东甘德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甘德昌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股东甘德君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甘德宏持有西藏大宏立 55%的股权比例，在公司任职期间，甘德宏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5：甘德忠目前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宏源同盛、成都宏振的合伙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宏源同盛、成都宏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合伙人及其间接持股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通过宏源同盛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通过成都宏振持有限售数量（股）	合计（股）
1	甘德忠	200,100	40,313	240,413
2	甘德宣	-	10,976	10,976
3	甘德良	41,952	16,533	58,485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7、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28,185.	71.20%	-40,042,862	28,085,323	29.35%
高管锁定股	614,840	0.64%	27,470,483	28,085,323	29.35%
首发前限售股	67,513,345	70.56%	-67,513,345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1,815	28.80%	40,042,862	67,594,677	70.65%
三、总股本	95,680,000	100.00%	-	95,680,000	100.00%

注：变动后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

大宏立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宏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6.6667 万股至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区间为 0.29%至 0.59%。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6.6667 万股至 133.3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的区间为 0.29%-0.5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	比例（%）		数量（股 ）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67,256	14.37	666,667	33,333,923	1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27,270	85.63	-666,667	194,060,603	85.34
三、总股本	227,394,526	100	0	227,394,526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9.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6 亿元、流动资产 81.60 亿元，货币资金为 39.51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8%。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郑洪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6.6 万股、6 万股（2022 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为 9.2273 万股、8.3885 万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047%、0.04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彤，财务总监黄发连女士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份 2.5166 万股、5.0331 万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01%、0.02%。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减持进展详见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 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 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 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 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2023-129）。

本公告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级版自助柜员机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荣鑫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级版自助柜员机采购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ZH230166/0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升级版自助柜员机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0733-23161896

3、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的合作，表明荣鑫科技的产品和服务不断赢得市场与客户的信赖，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预计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回购注销及新北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8,470,164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8,470,164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近日，公司取得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8,470,164 元，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监事吴晓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晓丽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的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时，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吴晓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二级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要二级全资子公司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通知，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翼宇”），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除上述名称变更外，佛山翼宇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没有变化。以下是佛山翼宇的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3N273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7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8 号新建 A、B 车间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 万元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于近日在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温州汉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温州汉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CY6P0T8T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嘉文路 399 号青年创业园综合楼 2 楼 205 室

4、法定代表人：曲庶

5、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23